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24 号

(总号 524)

2018 年 12 月 30 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 方
主任: 颜 超
副主任: 谭 岗
成 员: 刘 强 尹 亮 向 斌
易 斌 罗俊波 何瑞雪
主 编: 何加勇
副 主 编: 陈虹宇 肖 建
编 辑: 蒲焱佚 陈 韬 张 梁
罗 超 李思颖 文 轶
赵 猛 杨 蟠 张 龙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 数: 4000 册
地 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 (0816) 2538799
传 真: (0816) 2535019
E-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绵委发〔2018〕29 号1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42 号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43 号15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打好今冬明春蓝天保卫战二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118 号20

部门文件

绵阳市审计局关于 2018 年绵阳市“项目年”决策部署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的公告25

绵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

绵环委办〔2018〕25 号27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绵委发〔2018〕29号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民营经济是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财政税收的重要来源、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建设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的重要力量。推动绵阳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最大的力度，解决民营企业最急、最盼、最优的问题，提振民营企业信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壮大民营经济市场主体，促进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充分迸发、经济规模加速壮大、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力争到 2020 年，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超过 40 万户，民营经济增加值突破 1700 亿元，民间投资规模达到 900 亿元；到 2025 年，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超过 50 万户，民营经济增加值突破 2800 亿元，民间投资规模达到 1400 亿元。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一）降低税费成本。支持企业用好用足国家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各类专项税收优惠政策。扩大税收优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模式的范围，探索实施申报环节减免税提醒。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对经批准延期缴纳税款的企业不收取滞纳金。严格依法征税，禁止收取“过头税”，对正常经营企业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事项，全面落实国家、省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各项政策。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降低报建成本，基础设施配套费可按实际报建面积分期核缴。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从 5%调整为最高 3%，对获得服务绿卡的民营建筑业企业实施免缴，对获得服务绿卡的民营开发企业实施减半缴纳保函，其他民营企业可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商

业担保函代替现金缴纳。规范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的收费标准，禁止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等。

（二）降低用工成本。认真落实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政策，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适当的岗位补贴，对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士兵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稳妥处理企业未缴社保费等问题，严禁各地自行集中清缴。落实国家延长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期限等政策，允许企业在 5%至 12%范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简化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其中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加大返还力度。

（三）降低用地成本。工业用地的受让人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执行工业用地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机制。采取租赁方式供地的可在项目建设期内给予最长三年期的租金优惠。大力培育和发展标准厂房租赁市场，各县（市、区）、园区对租用标准厂房的企业可给予租金优惠。对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科研、办公（总部）和营利性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项目在不低于土地征收成本的前提下，可按不低于商业用地基准地价的 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对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教

育（含普惠制幼儿园）、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项目用地，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对新增的工业厂房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满足消防、环保、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对利用老旧厂房及其他非住宅性空闲房屋从事科技服务、众创空间、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其土地权证上的用途和使用权人可不作变更，不收取土地用途价差。

（四）降低用能成本。努力降低用电成本，支持园区内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进入省内电力市场化交易及留存电量、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政策实施范围，积极稳妥探索推进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通过清理转供电加价、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降低政府性基金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对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电动汽车充电站、电能替代等用户，将供电企业出资界面延伸至客户红线。实行低压小微企业“零成本”接电，低压供电客户的电能表及以上供配电设施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加强管道燃气成本监审，合理核定配气价格。有条件的天然气大用户可自行选择以转供或者直供方式供气。支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制定减免燃气工程安装费、季节差价等优惠措施。

（五）降低物流成本。实行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严格执行四川省对合法装载的货运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继续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完善城市共同配送城区交通管理政策，对标准化城市配送车辆和新能源物流车给予入城

和通行便利。推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降低进出口环节成本。加快科技城物流园区建设，引导物流企业向园区集中。

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六）加强民营企业信贷保险支持。将应急转贷资金总规模逐步调增到 10 亿元，进一步扩大支持应急转贷的金融机构数量，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更多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应急周转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民营企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将新增信贷资源重点投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对成长型先进制造业企业，丰富合格抵（质）押品种类，合理确定抵（质）押率，在资金供给、贷款利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力争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将市、县两级财政资金存款与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情况挂钩。对金融机构向我市小微企业发放符合条件的增量贷款，市县财政按年度贷款平均余额增量的 1% 予以补贴。对金融机构向我市市辖区（园区）小微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市财政按年度信用贷款余额增量的 3%。给予单户金融机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补助；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同上）损失，市县财政按最高不超过损失额的 60% 予以风险补贴。对金融机构向我市无贷款记录民营

企业发放的首笔贷款，市县财政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的 1%。对金融机构予以补贴。鼓励保险机构向民营企业技术研发、银行贷款、高端人才和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风险保障，增强民营企业抗风险能力。探索建立民营企业投保国家政策性保险财政补贴制度。继续发挥好绵阳市科技保险财政政策的引导效应，建立军民融合保险财政补贴机制，加快出台《绵阳市开展军民融合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两禁两限”规定，即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时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

（七）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设立总规模为 50 亿元的中国(绵阳)科技城民营企业发展帮扶基金，以市场化的股权投资方式帮助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遇到暂时困难的上市公司给予必要救助。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上市融资的我市企业，除省财政补助外，市财政给予分阶段成本费用补助；对成功上市融资的企业，市财政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首次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我市企业，除省财政补助外，市财政给予分阶段成本费用补助；对成功挂牌的企业，市财政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被列入 100 家“创业板行动计划”、100 家“中小板精选”、100 家“上交所蓝筹精选”、100 家“境外上市”企业库的我市企业，除省财政补助外，市财政在企业入库当年再按 10 万元/户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新迁入我市的上市公司，按公司注册资本金和实际纳税情况，采取一户一议

的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开展规范化公司制改造，对完成公司制改造并分别经省、市验收合格，且分别进入省、市上市和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的企业，按照改制企业规模、股权登记额度等因素，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其中市辖区（园区）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扩权县奖补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鼓励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创业投资）在我市投资项目，对当年实现项目股权投资的，市财政按其投资于我市辖区（园区）内企业实际投资总额的 3%。给予一次性奖补，单支创投基金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推动国务院和省政府支持民营企业债权融资相关政策在我市落地落实。

（八）改善和创新金融服务。用好总规模 1 亿元的绵阳市高新技术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逐步增加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池规模，完善风险补偿机制，促进各类银行机构加大对民营科技型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完善市县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政策性担保公司资本金补充力度，提升融资担保能力，加强与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等政策性担保机构的合作，更好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市县两级平台公司控股的担保公司在办理涉及民营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时，要优化内部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积极发展普惠金融，筹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综合考虑应收账款融资核心企业带动供应链企业数量和各核心企业应收账款融资金额占比，对核心企业给予奖励补助。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向我市企业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的，市县财政按年度贷款发放额度的 1%对

经办机构给予奖励。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中小企业融资方式，搭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互通平台，鼓励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向中标民营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担保的融资服务。

三、支持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九）鼓励大众创业。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类创业扶持政策。针对高校青年、返乡农民工、下岗工人等创业群体定期开展创业培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和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完善“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阶梯式创业孵化体系，用好现有双创孵化平台，支持民营孵化器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入驻率和孵化成功率。推行企业名称和住所申报改革，实施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小微企业集群登记模式，降低初创企业登记门槛。

（十）支持“个转企”“小升规”。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为“个转企”提供工商注册帮办服务，并对代理记账费给予补贴，“个转企”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更名时，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免征契税。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范围，由企业注册地县级政府（园区管委会）对新纳入“四上”企业统计范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民营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成长型规模以上企业，各县（市、区）、园区可依据其年度新增税收贡献按比例给予奖励。

(十一) 建立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好用好市县两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支持相关平台和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查询和信息服务、投融资服务、创业和人才培养服务、技术创新和质量服务、管理咨询和法律服务、项目资金申报等服务。政府对市场化服务平台（机构）建设运营费用给予补贴，通过发放服务券等方式，支持小微企业购买服务。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和提供给孵化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十二) 培育引进龙头企业。每年遴选 50 户优质民营企业进行重点培养，制定“一企一策”扶持方案，支持其做强做优做大。对总部在绵首次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四川民营企业 100 强”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的民营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在市内年入库税金首次突破 2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行业排名前列的龙头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相关优惠政策。

四、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实力

(十三) 支持提升创新能力。对首次认定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一

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认定的，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填补国内空白新产品的企业，经认定后，市财政按其投入研发费用的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对我市企业牵头组建的国家级、省级联盟、协同创新中心，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际国内权威机构评选的设计大奖的企业，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优先支持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的民营企业项目进行转移转化。支持企业申报国家智能制造发展专项资金，对企业建设国家、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工厂）、关键岗位机器人等项目，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四) 鼓励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建立需求对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及维修。鼓励在绵国防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时优先与本地民营企业合作。对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民营企业，每新取得一个证书，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产品和技术进入国家《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的军民融合企业，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军工总装或关键分系统产品研制项目的民

营企业，市财政按项目研发合同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鼓励军民协同创新，支持军民融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向民营企业开放，对使用该平台的民营企业给予优惠。

(十五) 加强人才引进培育。构建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用好用活 5 年共计 3 亿元的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民营企业积极申报军民融合创业团队“聚变计划”和科技领军创业团队“涌泉计划”，并对入选团队给予资助，持续入选的同一团队累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鼓励民营企业积极申报产业尖端创新团队“卓越计划”，每个人选团队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开展“绵商薪火”传承行动，采取专题培训、创新论坛、代际交流、导师帮带等方式，提高新生代企业家经营管理能力。依托市县党校（行政院校）加强民营企业培训，选送民营企业家和高层管理人员到国内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培训。支持在绵高校和职业技术（技工）院校顺应全市产业发展趋势和企业用人需求变化，调整完善专业和课程设置，培养一大批本地民营企业急需人才。支持民营企业招才引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吸引各类人才及家属子女来绵落户，并在就业、就医、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让民营企业急需的各类人才“引得进”“用得上”“留得住”。

(十六) 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间的制衡机制，形成“决策科学、公开透明、产权清晰、自我约束”的内部治理结构。对新获得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示范企业”的民营

企业给予奖励。全市每年评选表扬 10 家管理创新示范民营企业。

(十七) 支持质量品牌建设。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级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的，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四川省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基地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市财政给予每件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成功注册国际商标的企业，市财政给予注册费 30% 的一次性奖励。对主导或参与行业、国家和国际技术标准制（修）订的企业，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八) 支持市场拓展。支持我市民营企业到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经贸活动，为其人员及货物出入境和通关提供便利化服务。支持我市民营建筑企业、服务业企业在市外承建工程、承揽业务。我市建筑企业在市外承建项目税收缴纳在绵阳市内的，可由受益地财政给予奖励。加快建立供需对接平台，促进市内国有大型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建立产品购销和协作配套关系。制定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导性预算，编制采购品目清单。积极推荐本地企业生产的优质产品、药品进入政府采购目录清单。采取预留采购份额、评审优惠、鼓励联合体投标和分包、鼓励融资支持等措施，加大政府采购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不得少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

算总额的 30%。

(十九)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全面放开民营企业投资领域，不断提高民间资本的投资比重。健全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工作机制，建立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常态化机制，召开重点领域引进民间投资推介会，公开发布项目推介清单。鼓励民间资本以股权投资、直接投资等方式进入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等建设运营。市内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用好用活总规模为 50 亿元的县域产业发展基金和总规模为 10 亿元的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发展投资基金、绵阳科技城“两新”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投资力度。

(二十) 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资国企和中央在绵军工单位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等多种方式参与国企改制重组。推动发展民间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五、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一) 纵深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制订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升行政效能，优化政务服务，大力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改革，公布“最

多跑一次”事项和办理指南，让企业办事更方便。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公布权责清单，全面梳理优化各种行政审批流程，逐项公布办理时限，切实提升行政效能。试点推行商事主体“容缺登记”、建设项目“容缺后补”制度，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一般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审批全流程用时压缩至 88 个工作日以内。

(二十二) 促进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打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给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空间。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废止阻碍民营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加强反垄断执法和垄断行业监管，深入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严禁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民间资本进入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严禁在政府采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公开招标中，以企业所有制性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护公众安全等为由，单独对民营企业设置特殊条款。严禁以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方式限制竞争。绵阳市境内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抽签法确定施工单位；投资总额在 1000 万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采用抽签法确定施工单位，降低企业投标成本，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十三) 创新监管和执法方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推广联合执法、结果互认，严禁多头执法、多层执法、

重复执法。严禁以检查之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安监、环保等领域，执行政策不得搞“一刀切”。探索构建“先辅导再整改后执法”的行政执法流程。对企业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十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各地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花更多时间和精力关心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成长，要经常听取民营企业反映和诉求。各县（市、区）、园区每季度召开一次民营企业座谈会，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畅通民营企业诉求表达渠道，对民营企业反映的诉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全体公职人员都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企业家交往，主动为企业服务。建立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分别明确政商交往中公职人员和企业家行为底线，推动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所为的新型政商关系。对在为民营企业服务中出于公心、没有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因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政策界限不明确等情形而出现工作失误或过失的，按照《绵阳市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容错纠错。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政府重大经济决策和重要规划出台前应通过各种渠道听取民营企业家和商（协）会意见和建议。

（二十五）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政府、政府平台公司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和政府作出的行政许可生效后，均应依法执行和实施，不因政府换届、领导干部更替和管理体制调整而改变。继续梳理涉及民营企业的国土规划建设和其他经济领域的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动态调整问题台账、

分类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化解责任，分批限时解决。对应由政府偿付的工程款、购买服务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应主动与债权方对接，协商制定付款计划，按时付结。保持城乡规划和产业规划的稳定性、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的连续性，给民营企业明确的预期。持续推进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

六、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在民事诉讼活动中，遵循既依法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充分关注债务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则，做好企业财产保全工作。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进一步严格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严禁违法使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防止选择性司法，加大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审查力度，对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民营企业信誉的，要区分情况依法处理。坚持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办案理念，妥善办理各类涉及产权案件。对民营企业历史上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界限，正确处理合法财产和违法犯罪所得、正当融资和非法集资关系，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和企业财产。高度重视三角债问题，纠正一些政府部门、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涉及民营企业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申诉案件、企业改制纠纷案件依法甄别，确属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要依法予以纠正并给予当事人相应赔偿。

(二十七)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

依法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各地各部门不得插手民营企业招投标和采购行为，不得插手企业工程建设，不得强迫企业提供赞助或捐赠、接受指定的检测、咨询服务等。提高政府部门履职水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各类商（协）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干预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属地政府要为民营企业营造安全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对征地拆迁中漫天要价和阻挠项目施工的行为要依法及时处理。推进企业“执行不能”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不得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设置法律规定以外的条件。

(二十八)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创新权益。

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专项行动。建好用好绵阳知识产权维权专家库和中国（绵阳）科技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中心（“12330”热线），畅通知识产权违法举报投诉渠道。加强绵阳市知识产权审判巡回法庭建设，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综合运用授权确权、行政执法、审判执行、仲裁调解等渠道，构建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审慎对待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中的创新性行为。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二十九) 建立完善合法权益保护机制。

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时，要保障企业经营者合法

的人身和财产权益，政法机关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依法妥善处置涉及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采取强制措施的案件，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做好与全国、全省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对接。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开展法律帮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两法衔接”机制。支持和鼓励工商联、各类商（协）会依法设立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发挥专业调解机构化解专业或行业领域纠纷的重要作用，强化诉调对接机制，促进商事纠纷快速化解。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三十) 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市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力量，理顺管理体制，加强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和重要工作统筹。加强民营企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建立市、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常态化联系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制度。

(三十一) 营造发展氛围。市委、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大会，对有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商（协）会和民营企业进行表彰表扬。积极推荐有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执委候选人；加大对优秀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的宣传力度，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创造、鼓励创业的社会氛围。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对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干扰民营经济合法经营活动的典型例子予以曝光。

(三十二) 加强监督考核。将民营企业培

育、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民间投资增速等指标纳入对各县（市、区）、园区的目标绩效考核，将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对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突出成效的县（市、区）、园区、市直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表扬激励。

市民营办要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服务民营企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每年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落实情况。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此项工作纳入本级督促检查工作内容，定期开展督查。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机制。设立民营企业专项举报热线，对工作中推诿扯皮，漠视企业正当诉求，无视企业困难问题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

问责。

（三十三）加强政策落实。全面梳理中央、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建立统一的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县（市、区）、园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民营办和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 年 5 月底前要向民营企业公开各项涉企优惠政策主管部门、负责科室、办理流程、成功案例和联系电话。本市其他激励政策与本意见中相关政策条件类同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42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99号)精神,为全面推进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现代畜牧业稳步发展,现就我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责任

(一) 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和动物诊疗活动等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主体责任,履行报告义务;按规定配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设施设备;养殖场(户)、养殖小区病死畜禽和屠宰厂(点)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委托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集中统一处理;农村和城镇居民发现畜禽病死情况,应及时报告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

民委员会,由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进行收运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

(二) 明确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政府对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政府分管领导是具体负责人。将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纳入公共服务范畴。加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法律知识宣传;加强农业政策性保险引导,建立健全病死畜禽确认、无害化处理补贴与保险理赔衔接机制。加强辖区内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管。按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责任区域划分,组织做好弃置江河、湖泊、水库、街道等公共场所病死畜禽的收集处理。统筹解决辖区内集中无害化处理费用。及时调查病死畜禽来源,跨市流入的病死畜禽,由市农业局会同流入地政府调查;市域内跨县流入的病死畜禽,由相关县市区政府组织农业等部门进行调查。

(三) 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相关规定划分:农业部门主要负责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

以及动物产品贮藏、运输和动物诊疗活动等环节检疫监管。建立健全病死畜禽从报告、收集、转运、处理、副产品流向全程监管制度。负责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行业规划、处置中心和收集点的规划设置，技术方案和管理制度的制定，项目补助经费计划、农机补贴机制、监控系统的建立等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工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负责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督执法，派出驻点官方兽医，对运营单位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监督。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动物产品在贮藏、流通、消费、餐饮等环节的质量监管工作，防止病死畜禽产品流入生产加工企业、市场、餐饮饭店。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等水域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情况报告辖区内病死畜禽收集点，由其按相关操作规范打捞上岸收集，以避免二次污染。水务、公安、发改、财政、卫生、环境保护、工商、税务、出入境检验检疫、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加强监管。

二、加强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一）统筹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和“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封闭运行、全程监督”的思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全市统筹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各县市区、园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划建设若干收集点；在偏远山区由各乡镇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病死畜禽暂存设施；规模养殖场、定点屠宰厂（场、点）要配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暂存收集冷藏设施。全市建成覆盖动物饲

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和动物诊疗活动等全过程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

（二）构建市场化运作机制。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试点模式，鼓励金融资本、社会投资参与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和运营。各地要按照政府监管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招商引资服务环境。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和专业机构，采取业主投资、财政补助的方式，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参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营运。制定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扶持政策，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积极性，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和长效运行机制。

三、完善无害化处理支持政策

（一）落实无害化处理补助。各地要严格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财政补助政策，对国家尚未明确补助政策的其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给予适当补助，并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不具备无害化处理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委托处理病死畜禽的，直接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发展改革部门在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运输、设施建设、实际处理等成本因素的基础上，制定集中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收费标准等政策；国土资源部门对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优先予以保障，各地农业主管部门在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收集点建设用地上址过程中应提前加强与国土部门的衔接。

（二）支持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各地按规划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点、收集暂存点建设补助和病死畜禽收集运输费用，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集中处理纳入公共服务范围，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从资金、土地等方面支持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规定，由县市区政府自行确定标准和纳入预算安排解决。

（三）实行保险联动机制。引导和鼓励广大生猪散养户、规模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参加养殖业保险，对能繁母猪实行全覆盖参保，确保参保率达 100%；对育肥猪、奶牛应保尽保，按政策给予保费补贴。保险公司应完善保险产品，开发牛、羊、家禽的保险业务。积极鼓励保险机构参与小家禽畜保险。保险机构应当将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置条件，建立保险理赔台帐，送无害化处理中心的，以养殖户、基层畜牧兽医部门、保险公司和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签字确认的《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收集单》，作为理赔依据。规模养殖场或参加农业保险的养殖户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其他的达 90%以上。

四、健全工作监管机制

（一）强化社会工作监督。各级各有关部

门要加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培训，重点针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诊疗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贮藏、加工的从业人员，主动送政策上门，引导督促相关从业者守法经营、履行法定义务。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科学养殖和防疫知识，广泛宣传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危害性和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奖励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和新闻媒体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二）建立联防联动机制。各地要加大对监督执法基础建设的投入，改善监督执法条件和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农业、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环境保护、工商、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动机制，健全违法案件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侦办、查处力度。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对公安机关查扣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在固定证据后，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43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七届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

绵阳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全面推进优质企业上市挂牌，有效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企业自愿、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原则，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推进力度，形

成企业梯次对接资本市场的良好格局。通过3年左右努力，建成较为完善的覆盖企业发展全过程服务的孵化培育体系、政策支撑体系和投融资服务体系，着力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到2020年末，争取全市培育拟上市后备企业达到30家、拟挂牌新三板后备企业达到50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达到350家以上，基本形成间接融资、直接融资双轮驱动的融资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资源“两库”

1. 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对有意愿对接资本市场的优质企业，分地区、分行业开展调查摸底，按照孵化、培育、冲刺、报批四个类别分类筛选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对入库后备企业完善财政奖补措施，集聚行业部门扶持政策，实施集中连续滚动支持，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开发后备库填报系统，实行入库企业动态管理，县市区、园区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市政府金融办报送年度企业名单。市政府金融办将入库企业动态名单及时推送相关部门。（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委农工委、市旅游发展委、市科知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2. 建立上市服务中介及投资咨询顾问机构资源库。遴选一批资质优良、业绩突出、水平高超的证券、会计、律师、评估、投资、咨询顾问等专业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建立上市服务中介及投资咨询顾问机构资源库。对入库中介机构研究制定激励措施，促进机构与企业对接，引领企业登陆资本市场。（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绵广片区）

（二）健全培育机制。采取社会购买服务方式组建企业上市挂牌孵化培育平台和专家团队，落实培育抓手、完善培育体系。组建投融资综合服务团，深入各产业园区、各重点行业，深度服务企业上市挂牌。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择优签约一家以上券商，依托专业机构智力支撑统筹推进辖区

企业上市挂牌。（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绵广片区）

（三）推动企业改制。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7〕47号）精神，县市区、园区每年改制比例不低于应改制企业数的10%，努力做到应改尽改；到2020年末，实现辖区50%的规上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促进规上企业普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委农工委、市旅游发展委、市科知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工商局、市税务局等）

（四）拓宽上市渠道。坚持境内和境外上市并重、直接上市和间接上市并重、上市和挂牌并重，实施多层次、多渠道上市挂牌计划，引导企业科学选择适合自身实际的登陆资本市场的路径。市属平台公司、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要积极推动条件较好的子公司（控股公司）尽早股改上市，积极开展对外兼并重组。（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才办、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委农工委、市旅游发展委、市科知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绵投集团、科发集团、交发集团、长虹集团、九洲集团、久远集团）

（五）促进并购重组。支持市境内上市公司推动产业并购，一是着眼于国内优质资源开展并购，二是着眼于盘活市内存量资产开展并购，三是积极

探索通过跨境并购引入技术研发、管理团队、商业模式、营销渠道等优势资源，持续提升本土上市公司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工商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六）打造产业集群。聚焦全市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及产业发展的优势政策，吸引优质外地上市公司来绵发展。发挥上市挂牌公司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基石作用，推行“打造一个大企业、带动一批产业链、形成一个产业集群”的模式，引领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农工委、市旅游发展委、市科知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三、支持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 实施财政金融互动奖补政策。在用好用足省级财政金融互动奖补政策前提下，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对企业直接融资的政策支持力度，对企业上市挂牌实行过程奖补；对已上市挂牌企业按其在绵年入库税金解缴金额，参照“领航计划”由受益财政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指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及属地和市级产业<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后备企业，下同）优先安排政府专项扶持资金。市县两级政府预算安排的各类产业发展、技术改造、

技术研发、应急转贷、科技创新、人才发展、军民融合等专项资金，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委农工委、市旅游发展委、市工商联、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加大税费支持力度

1. 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因改制而需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经依法核准后可在规定期限内暂缓缴纳相关税款。除国家规定外，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企业用水权、用电权、用气（热）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过户，相关部门均不收取其他任何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改制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改制企业研发费用符合规定的，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加计扣除。改制完成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条件的，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知局、市工商局等）

2.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改制企业实行兼并重组、资源整合的，符合企业改制重组契税优惠政策条件的，按规定执行改制重组契税政策。改制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

为不征收增值税。落实关于降低收购股权（资产）占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资产）的比例限制，扩大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的适用范围的意见。落实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意见。（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积极提供金融支持

1. 加大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积极开展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订单质押、保理、仓单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进一步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票据承兑、贴现需求优先给予支持。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探索开展定向并购贷款，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牵头单位：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2. 支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扩大债券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积极推动改制企业发行私募债券。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或项目探索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并购票据等创新型品种。培育壮大一批政府参控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为发债企业提供有效的增信措施，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和缓释机制。建立完善债券兑付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3. 引导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向改制企业投资。市、

县两级财政参与设立的各类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要积极服务于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科知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 推动保险机构服务上市挂牌后备企业。鼓励保险机构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制定一揽子保险计划，建立保险承保和理赔便捷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探索引导保险机构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直接融资提供保险增信。加大保险资金引进力度，筛选适合保险资金投资的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和项目。支持保险资金参与政府引导基金、企业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和改制上市。（牵头单位：市保险协会；责任单位：市内各保险机构）

（四）强化社会管理支持

1.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开辟政务服务“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流程、优化审批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等）

2. 积极给予要素保障支持。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投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优先办理项目立项、建设用地指标安排、环评审批，按规定给予用电用水用气等优惠支持。（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等）

3. 引导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支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申报四川名牌产品、主导和参与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和企业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等。(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4. 加强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法律服务。针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定期开展“法律体检”,为企业建立“法律体检”档案,健全法律服务投诉调处和维权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5. 支持企业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以“科技城人才计划”为统揽,大力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将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纳入“聚变计划”“涌泉计划”“卓越计划”和海外引才“博揽工程”、科技人才“破茧工程”等人才服务支持范畴,发放“绵州英才卡”,在项目申报、户口准入、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牵头单位:市人才办;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投资促进局)

6. 为企业上市挂牌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提供政策支持。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依法指导、积极帮助企业妥善解决征地拆迁、产权办证、债务重组、社保环保规范等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等)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抓好推进企业上

市挂牌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属地主体推进,工业、科技、商务、旅游、农业、国资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装备制造业商会归口推动的工作机制。建立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推进企业上市“四定”工作制度(定联系领导、定牵头部门、定联系人员、定辅导机构)。健全企业上市挂牌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市政府根据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情况,每年度对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成绩突出单位予以表彰。(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目督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委农工委、市旅游发展委、市科知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 优化社会环境。充分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对上市挂牌工作的宣传报道,充分调动企业上市积极性。将资本市场专题内容纳入市县党校主题培训课程,不断提高干部服务上市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市委党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 确保落实落地。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及负责归口推动的市级相关部门要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制定配套支持意见,于本通知印发后1个月内出台并报送市政府金融办备案。各地各部门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市政府金融办报送年度推进工作实施情况。(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打好今冬明春蓝天保卫战二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8〕118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绵阳市打好今冬明春蓝天保卫战二十八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

绵阳市打好今冬明春蓝天保卫战二十八条措施

一、深入推进城市扬尘污染防治

（一）严格管控建筑工地扬尘。对城市建成区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交通道路建设、工业园区及企业建设等所有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和弃土场，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物料堆场覆盖、施工现场路面硬化、驶出工地车辆冲洗、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密闭等扬尘防治要求。切实加强工地污染防治监控力度和水平，设置噪声监控设备，围栏分布式喷雾设备，重点

产尘点位雾炮降尘设备。建筑工地必须配置带电子显示屏的扬尘（PM10）监测设备并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监控平台联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严格管控渣土运输扬尘。严格对城区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的监管，严禁抛洒滴漏，采取巡查与视频监控相结合，在城区主要道路、建筑工地密集区、渣土运输车密集行驶

路段设卡设点，对不执行密闭运输、抛洒滴漏车辆依法处罚。（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

（三）严格管控货运运输扬尘。严格矿石、砂石、煤炭等物料道路运输超限超载执法检查，严禁不覆盖和沿路抛洒滴漏，有效控制公路运输扬尘污染。（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四）整治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强化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产品、原料堆场扬尘防治措施，鼓励企业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有条件的要建设密闭料仓和传输装置，搭建顶棚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五）严格落实洒水降尘。严格落实洒水降尘措施，加大城区道路洒水降尘和机扫频次，保持城区道路和街道清洁，不积存灰尘，非下雨天要保持主要街道和道路湿润，有效防止城区道路扬尘污染。重点区域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期间（AQI 大于 100）洒水（喷雾）频次提高一倍及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加强对国、省干线通道保洁管理。重点对绵江路、辽宁大道、绵梓路、绵盐路、绵三路、绵吴路等快速通道，加强冲洗保洁，确保道路清洁。（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交发集团）

（六）加强绿化降尘。加快城市道路绿化带提档降土改造进程，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城市行道树和绿化带冲洗，保持行道树和绿化带清洁少尘。（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强力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

（七）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改提升一批”的要求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基本消除“散乱污”工业企业污染问题。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工业企业，进行科学的判定，确定为“散乱污”企业后，督促其按要求进行整改。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回头查”，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防死灰复燃。（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

（八）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杜绝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死灰复燃，依法从严查处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行为。加快淘汰县级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确保 2020 年底前按要求完成淘汰任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市环境保护局）

三、加大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

（九）整治砖瓦行业。全面完成砖瓦行业污染整治，所有烧制砖瓦企业必须配套建设脱硫、破碎除尘、物料围挡和遮盖、场地喷洒降尘、矿山裸土覆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严格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烧制含高污染燃料的砖瓦。（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

（十）整治砂石行业。对利用河道开采及

清淤砂石料加工的砂石企业开展环保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落实环评要求和环境保护措施。(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

(十一) 整治商混行业。对商混站全面清理，逐一检查扬尘防治措施，凡物料遮盖、规范围挡、封闭作业、湿法降尘、厂区及进出口道路硬化、清洁运输等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一律责令立即改正，并依法处罚。(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二) 整治水泥行业。严格落实水泥生产企业错峰生产计划，全年停窑错峰生产时间不少于 100 天，今冬明春不少于 50 天。推动全市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执行颗粒物小于 10mg/m³，二氧化硫小于 50mg/m³，氮氧化物小于 150mg/m³ 的排放标准。鼓励企业加快超低排放项目启动，2018 年底前开工建设的将予以专项资金补助，并在 2019 年实施错峰绿色调度，同时降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措施级别。(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

(十三) 整治火电行业。2018 年底前完成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33#、34# 两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环境保护局)

(十四) 整治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以化工行业、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印刷包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为重点，开展重点污染源专项治理，实现重点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未能达标排放的企业，要加快整治力度。(牵头单位：市环

境保护局负责工业企业治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汽车维修行业，市工商局负责印刷门店，市经信委负责先进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绿色环保产品的推广)。

四、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控

(十五) 落实秸秆禁烧属地监管责任。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层层压实责任，全域禁止焚烧秸秆(含垃圾、落叶、杂草等)。落实市、县、乡、村四级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十六) 提高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积极推动《四川省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落地；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为主、就地就近的原则，大力推广秸秆粉碎翻压还田、秸秆覆盖还田、推沤还田、过腹还田等各类高效轻简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优化利用结构，在病虫害和土壤重金属偏重地区，不断提高秸秆商品肥料加工利用、秸秆商品饲料加工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非农领域产业化利用水平；创新秸秆利用机制，加快培育秸秆综合利用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主体，进一步提高秸秆资源化利用组织化程度。(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七) 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监管。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燃放规定，落实烟花爆竹燃放监管责任，开展烟花爆竹燃放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十八) 整治城区露天焚烧污染。严格

实行城市建成区文明祭祀，禁止违规化钱烧纸；加强巡查监管，严禁城市建成区露天生火取暖、垃圾焚烧以及熏制腌腊制品。整治露天烧烤。严厉打击露天烧烤污染环境行为。（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十九）严格防控餐饮油烟污染。餐饮服务项目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严禁将油烟引入雨污管道排放，机关事业单位食堂要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进一步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力度，严格执法监管。（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五、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二十）强化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整治。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在重型货运柴油车集中行驶路段以及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进行尾气抽测，对超标排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一）严格中心城区黄标车、货运车辆禁行限行。加强黄标车、货运车辆禁行限行管控，将黄标车录入电子卡口系统，抓拍查处驶入禁行区域的黄标车；制定并发布货运车辆城区通行管理的通告，严格控制货运车辆入城许可，使用电子监控抓拍，从严查处货运车辆违法违规入城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二十二）严格机动车环保检验。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管，严禁检验弄虚作假，特别是要防止应淘汰车辆蒙混过关。从严查处检验机构违法行为，情况严重的予以停业处理。（牵

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二十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监督检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来源检查。（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六、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二十四）完善应对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强制减排清单。加强重污染天气发生发展演变、预报预警技术和数值预报技术方法研究。完善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和预警发布机制。（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二十五）强化应急响应。严格执行《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监督检查，重点对企业错峰生产、停产限产、工地停工和机动车限行等强制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加大重污染天气气象干预，实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作业。（牵头单位：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二十六）提升科技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完成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管控系统、颗粒物组分站、简易型空气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机动车尾气固定式遥感系统和移动监测车项目建设。形成大气污染物传输、预警、预报监测网络，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做出相应处理措施。2018年12月底前，安州区、江油市、三台县、北川羌族自治县完成空气质量网格

化微站建设,强化城市间的会商分析和科学研判。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七、严格考核,强化问责

(二十七) 严格考核。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今冬明春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的督查督办,依照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

务对有关市级部门和县市区、园区实施考核。(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目督办)

(二十八) 强化问责。对不认真履职,环保责任不落实,未完成任务或任务完成较差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部门(单位)和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

绵阳市审计局

关于 2018 年绵阳市“项目年”决策部署 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绵阳市审计局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牵头实施的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项目年”决策部署推进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了项目推进、相关制度执行、有关政策措施落实、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对 51 个重点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现将相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2017 年第 3、4 季度和 2018 年第 1 季度预计集中开工项目 259 个、计划总投资 406.81 亿元，实际已集中开工项目 263 个、总投资 731.01 亿元，完成率分别为 101.54% 和 179.69%。12 个以政府投资为主的 2018 年省重点续建项目，从开工到 2018 年 4 月末，计划完成投资 98.10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85.84 亿元，完成率为 87.50%。

（二）“项目年”决策部署的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末，绵阳市建立了重大项目

“一站受理”、“并联审批”等服务机制，出台了《绵阳市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方案（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调度会议 28 次，解决了 18 个重点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事项。

（三）“项目年”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017 年以来，市政府出台了 2 份创新投融资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市发改委建立了融资需求信息库。截至 2018 年 4 月末受惠项目 30 个，除自有资金、财政资金和银行贷款以外已筹集建设资金 88.19 亿元。

（四）部分重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抽查了 5 个 2018 年省重点续建项目，从项目开工到 2018 年 4 月末，计划到位资金 44.25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25.98 亿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58.7%。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绵阳市“项目年”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总体推进顺利，取得成效较好。建立健全了项目工作机制，采取了举行重大项目集中开工、设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加强项目协调服务等有效举措。积极探索投融资改革，出台投融资政策，建立了融资需求库，不断拓宽融资渠道，解

决重点项目资金筹集的困难。但审计调查发现，还存在部分集中开工落实效果不理想、部分重点项目推进较缓慢、部分重点项目资金闲置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6 个集中开工项目应开工未开工。经抽查发现，截至 2018 年 4 月底，游仙镇 933 拆迁安置统建房二期项目、盐亭县金峰水厂巩固提升工程等 6 个集中开工项目未实质性开工。

(二) 2 个省重点项目推进缓慢。经抽查发现，江油市沉水水库 2017 年汛后停工，绵阳华夏历史文化科技产业园项目实际完成投资占计划完成投资的 66.33%。

(三) 1 个省重点项目资金闲置 3 个月以上未使用。经抽查发现，因江油沉水水库主坝停工，截至 2018 年 4 月末有 7282.28 万元的资金闲置 3 个月以上。

(四) 1 个省重点项目未实行专账核算。经抽查发现，中国（绵阳）科技城游仙军民融合产

业园市政道路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未进行专账核算。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责成市发改委按照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提出了进一步压实“项目年”活动相关单位责任，相关职能部门应做好服务与监管，各参建主体应强化履职履约能力的建议意见。

四、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市发改委已牵头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积极整改。截止目前，除 2 个应开工未开工项目正在整改落实中，其他问题整改到位。

2018 年 11 月 3 日

绵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

绵环委办〔2018〕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重要部署。为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落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提升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水平，确保各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现就切实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划分方案

（一）完善划分方案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我市实际，以行政区域为主要划分依据，我市已建立了市本级、县市区（园区）、乡镇（街道办）、村（社区）四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了“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环境监管网格化格局，但一些地方的环境监管网格质量距省上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些职能部门尚未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各县市区（园区）要认真落实国办发〔2014〕56号、川办函〔2015〕178号文件精神，对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进行完善，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职责，突出强化、细化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及时调整网格责任人员，明确重点监管对象，完善差别化监管措施，规范监管档案内容，建立健全本网格的监管台帐，做到巡查、整治、监管等工作纳入台帐记录，确保做到“三清三到位”（区域清、职责清、底数清，监管到位、监督到位、互通到位）。

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环境监管职责，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形成“定人、定责、履责、问责”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格局，真正做到横向到边。

（二）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

各县市区、园区要成立专（兼）职网格化环境监管机构，配齐配强网格监管人员。网格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应在县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网站向社会公布。推进环境监管网格与现有社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监管、城市管理等基层网络的融合式建设，有效整合力量，按照“一岗多责、一人多能、履职尽责”的要求，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

形成“一张网”配置管理格局。

各县市区（园区）要结合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环境执法工作机制，调配人员编制重点充实环保一线执法力量，配足调查取证装备，保留必需的基层环境执法用车。要在乡镇（街道）按区域设置环境执法机构，配备与职责任务相适应的人员。

乡镇（街道）三级网格要明确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统筹行政事业人员，并通过购买服务聘用人员的方式配备网格巡查人员，配足配强一线环境巡查监管队伍，并加强对网格巡查人员的绩效考核。

各村（社区）四级网格要根据辖区面积大小、污染源数量和环保工作需要，合理安排人员负责村（社区）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

（三）及时上报备案

各县市区（园区）二级网格完善后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划分方案、各职能部门完善后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文件，要报市环保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时，要建立健全网格监管区域、网格责任人、监管人员和监管对象基础台账，形成市、县市区（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一张图”。

二、进一步落实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

（一）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各级网格应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动态更新完善；根据辖区内排污单位排污种类、排污量、社会关注情况等要素，合理确定重点污染源监管名录并向社会公布，明确监管

对象、责任人、监管任务。

（二）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各级网格应在每年年初制定污染源年度巡查计划，明确巡查对象、巡查频次，按要求填写巡查记录，及时发现、制止、上报环境违法行为。三、四级网格巡查人员要对网格内的重点巡查污染源，每月至少巡查1次，对生态环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要不定期进行巡查和监督，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新增建设项目、扬尘污染、焚烧秸秆垃圾、排放异味气体、涉嫌违法排污等情形的，要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做好相关证据收集和固定，及时向上级网格报告并协助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同时做好环境问题整改跟踪督查，监督违法单位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三级网格接到信访举报投诉的，应及时妥善调查处理，对在调处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要及时报送上级网格，稳妥有效处理各类环境初信初访。

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规定落实各项环境监管制度，完成现场环境监管、明确监管频次、监管内容，并做好监管工作记录。对环境违法案件及时调查处理，及时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完成法律法规和网格赋予的环境监管职责任务，全面落实我市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切实改善我市环境质量。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具体职责详见《关于印发〈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及考核问责办法〉的通知》（绵委办发〔2017〕17号）。

（三）加强违法行为调查处理

工作责任规定，分别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组织依法调查处理；对需要多个部门进行联合调查

的，由同级网格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执法；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 加强网格沟通反馈

各级网格要建立上下级网格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网格运行顺畅高效。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整改要求，上级网格应及时反馈下级网格。对巡查发现的环境违法线索、环境问题整改动态情况，下级网格应及时报告上级网格。

原则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每年12月10日前应向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情况后上报市政府。如有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五) 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各县市区（园区）要利用媒体、网络等多种形式，定期公开本网格的网格责任人和网格监管组、巡查组名单和网格监管信息。要指导督促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12345”政府服务热线、“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鼓励公众监督环保、参与环保。要积极吸纳有时间、有热情、有能力的村民、居民和企业人员，担任网格群众协管员和志愿者，联防联控开展好网格环境监管工作。

请各县市区、园区于2018年11月20日前，将《绵阳市_____县（市、区、园区）网格化环境监管通讯录》《绵阳市_____县（市、区、园区）乡镇（街道办）网格化环境监管通讯录》（见

附件1、2）报送至绵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送邮箱：187273453@qq.com）。

(六) 推进企业自律

各级网格要引导和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加大环保资金投入，提高企业环境保护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能力。要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机制，健全环保管理档案，将企业环评审批等文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应急预案、环保管理活动过程及时记录存档，随时备查。要督促企业主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价报告，开展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减少和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三、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强化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将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责的要求，强化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网格监管工作，实现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无缝衔接和责任到人。

(二) 狠抓落实，强化责任

各县市区、园区要组织制定并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年度工作计划，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巡查报告、岗位职责、目标责任、考评办法等制度，狠抓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及时调度和总结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情况。

各职能部门要依据《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及考核问责办法》要求，对本职责范围内的环

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主动抓好本系统的环境监管工作，建立巡查、报告、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明确职责，落实人员，加强对环保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管，并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和信息沟通机制。

(三) 加大投入，强化培训

各县市区、园区要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级网格要加强环境监管业务培训，县级对乡级网格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业务培训，乡级对村级网格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业务培训。乡镇(街道)、村(社区)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巡查人员必须经过县市区(园区)组织的工作培训，了解熟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具备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管上岗业务技能。

(四) 奖惩结合，提升效能

上一级网格要对下一级网格的日常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并纳入本级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县市区(园区)级网格要加大对乡镇(街道)级网格

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管理和运行的指导、督查，定期调度、通报网格环境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对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考核前列、成绩突出的网格和责任人员，要表彰奖励；对监管薄弱、工作滞后的要通报批评；对各级网格主体及相关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的，要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严格问责。二级网格可结合本网格实际，制定专(兼)职网格监管员补助办法和奖惩办法，促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

1. 绵阳市____县(市、区、园区)网格化环境监管 通讯录。
2. 绵阳市____县(市、区、园区)乡镇(街道办)网格化环境监管通讯录。

绵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绵阳市_____县（市、区、园区）网格化 环境监管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县市区（园区）**部门				
2	县市区（园区）**部门				
3	县市区（园区）**部门				
4	县市区（园区）**部门				
5					
6					
7					
8					
9					
10					
.....					
.....					
.....					
.....					
.....					
.....					
.....					
.....					

说明：1. 县区级网格员联系人必须是政府办工作人员。
 2. 通讯录每年3月份进行一次更新并上报。
 3. 统计范围包括县区、乡镇、村社、有条件的村组可设网格员联系方式。

绵阳市_____县（市、区、园区）乡镇（街道办）
网格化环境监管通讯录

序号	乡镇	村社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乡（镇、街道）	**村（社区）				
2		**村（社区）				
3		**村（社区）				
4		**村（社区）				
5		**村（社区）				
6						
7						
8						
9						
10						
.....						
.....						
.....						
.....						
.....						
.....						
.....						
.....						
.....						

说明：1. 县区级网格员联系人必须是政府办工作人员；
2. 通讯录每年3月份进行一次更新并上报。
3. 统计范围包括县区、乡镇、村社、有条件的村组可设网格员联系方式。